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絢琛博士（「林博士」）因處理其他業務／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林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不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林博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四名成員（僅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

- (1)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要求，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之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要求，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因此，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要求。本公司將於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吳其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